

# 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 111年度工程採購專業人員簽署情形專案稽核

### 成果報告(節錄版)

#### 壹、前言

公共工程品質之良窳，攸關國家發展與人民生命財產權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於1993年10月函頒「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致力於推動三層級品質管理架構，包含承攬廠商「施工品質管制」、主辦機關及監造單位「施工品質查證」及工程主管機關「施工品質查核」，敦使各權責單位角色與職責明確化，建立「計畫、執行、查核、改善」之管理循環模式(PDCA)，期達成提升公共工程品質目標。

為確保國內營繕工程之施工品質，營造業法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亦規範營造業應置專職之專任工程人員，擔任其所承攬工程之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人員，如所承攬工程達一定金額或規模者，則應置專職之工地主任；另機關辦理新臺幣(下同)2千萬元以上之工程，承攬廠商須置品質管理人員(下稱品管人員)，達5千萬元以上工程則品管人員應專職，另機關辦理5千萬元以上工程如採委託監造，則應置專職之監造現場人員，期藉規定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品管人員及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下統稱專業人員)之職責、強制專業人員之設置及訂定罰則方式，落實專職專責並督促專業人員確實執行職務，以確保工程品質，維護公共安全。

然雖上述法規強化對專業人員之規範，實務上仍不時發生「不肖廠商為節省成本，向專業人員租借牌照再代為簽章」及

「專職之專業人員違規兼任其他職務，致無暇確實履行職務，請他人代為簽章」等，或有機關承辦人員因工程採購具高度專業性、作業程序繁瑣等因素，致生疏漏或無餘力督導專業人員是否確實履行職務，從而埋下未知的公安風險，考量專業人員未確實執行職務屬長存風險態樣，本府爰不定期滾動檢討，機先預防重大事故發生，期藉稽核專業人員是否依規落實簽署(證)，從而檢視其是否確實履行職務，以期盡早發現闕漏所在，研提興革建議與策進作為，提供各業務單位參採精進，健全本府公共工程品質，彰顯廉能防弊價值。

## 貳、業務現況

### 一、中央主管機關相關法規及契約範本

(一)政府採購法及相關子法。

(二)營造業法、營造業法施行細則、建築法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下稱品管作業要點)

1、監造單位：品管作業要點第8、9、10、11、16、17點。

2、專任工程人員：營造業法第3、34、35、36、40、41、61、63條、施行細則第20條、品管作業要點第7點。

3、工地主任：營造業法第3、30、31、32、36、56、62、63條、施行細則第18條。

4、品管人員：品管作業要點第4、6、16、17點

(三)技師法、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四)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

(五)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分有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分有無委

託專案管理廠商)。

(六)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 二、臺中市政府相關法規及違約扣罰規定

(一)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5、27至29、38、45至46、54、60條等有關專任工程人員職責及建築勘驗等規定)。

(二)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3、5至8、10、19、21、30、32條等有關建築物申報開工、勘驗時專任工程人員應辦理事項)。

(三)臺中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採購契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扣罰基準。

本府104年12月23日府授建品字第1040276952號函訂定之「臺中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採購契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扣罰基準」第2點所定扣點表,詳列廠商提供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監造、專案管理等服務之履約不良應予記點扣罰情事計80項。

(四)臺中市政府工程採購契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扣罰基準。

本府104年12月23日府授建品字第1040276952號函訂定「臺中市政府工程採購契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扣罰基準」,將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機制附入工程採購契約內明訂,廠商履約如有缺失情形,主辦機關得以扣點方式處以懲罰性違約金。

(五)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

參照本府於103年8月13日府授建品字第1030155066號函建議於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1條、工程品管項下,增列第十一點

「臺中市政府懲罰性違約金扣點規定」，敘明主辦機關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五點規定辦理督導工作發現施工品質缺失時，應比照「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之項目及扣點範圍進行扣罰，並留存督導紀錄備查，使履約品管扣罰機制更臻完善。

### 三、本府工程管理作業相關參考手冊

本府目前計有建設局、水利局及教育局等3個機關，訂定工程管理作業相關參考手冊：

- (一)建設局：訂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工程管理指導手冊」，採購流程、規劃設計作業程序、監造計畫書、整體施工計畫及整體品質計畫審查等皆有詳細之流程、規定及範本供該局同仁參辦。
- (二)水利局：為使該局同仁熟悉工程業務之流程，訂有「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工程管理教育手冊」，將工程採購案生命週期所需之各種資料及標準作業流程予以明定。
- (三)教育局：為使機關工程履約管理執行方式趨於一致，訂有「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履約管理參考手冊」供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參據採用。

### 參、專案稽核規劃、標的與執行(略)

### 肆、稽核結果

#### 一、各執行機關抽查案件情形統計分析

- (一)本專案稽核近三年(108年1月至110年12月)公告金額以上，且適用營造業法之營繕工程案件，總計抽查59件。
- (二)針對上開稽核案件，茲以採購金額級距統計分類，公告金額

以上未達查核金額計43件，占73%；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金額計4件，占7%；巨額金額以上計12件，占20%(詳如表1、圖2)。

表 1：稽核案件數量統計表

| 各執行機關稽核案件數量統計表(單位:件) |                  |                  |            |    |
|----------------------|------------------|------------------|------------|----|
| 機關名稱 \ 金額級距          | 公告金額以上<br>未達查核金額 | 查核金額以上<br>未達巨額金額 | 巨額金額<br>以上 | 總計 |
| 代號：1                 | 18               | 1                | 0          | 19 |
| 代號：2                 | 7                | 2                | 1          | 10 |
| 代號：3                 | 8                | 1                | 1          | 10 |
| 代號：4                 | 10               | 0                | 0          | 10 |
| 代號：5                 | 0                | 0                | 10         | 10 |
| 總計                   | 43               | 4                | 12         | 5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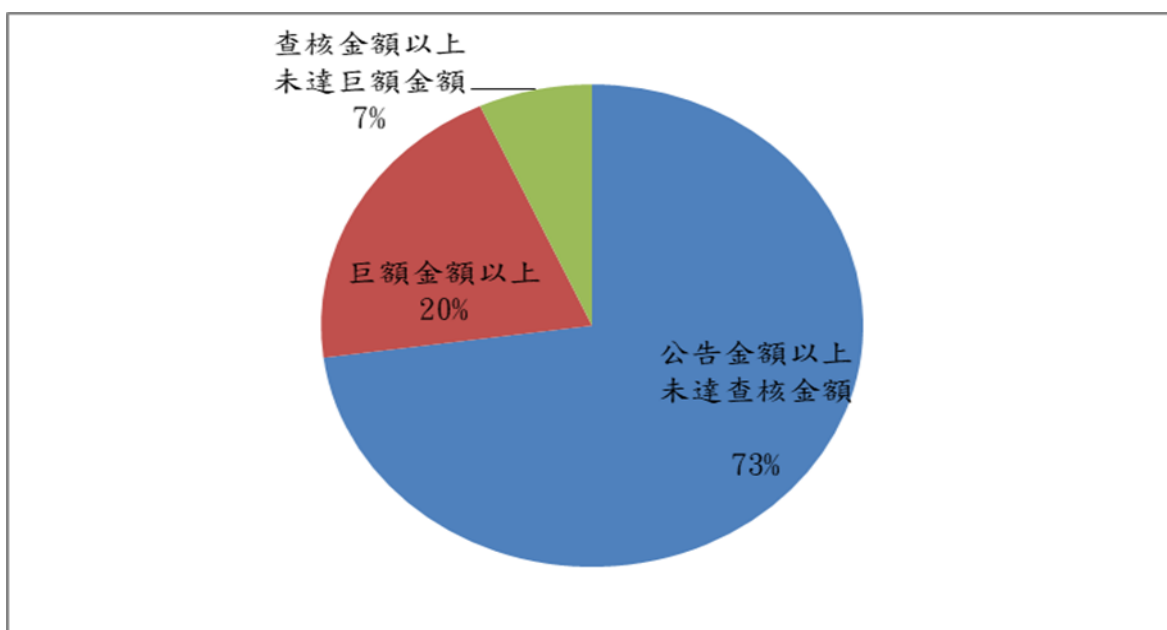


圖 2：抽查案件採購金額級距統計分析圖

## 二、各類稽核缺失及異常態樣情形

### (一)廠商層面缺失

- 1、監造單位涉有設計不當，致須辦理契約變更增加工項費用。
- 2、土木包工業(下稱土包業)負責人於負責專任工程人員職務期間，違反營造業法第34條不得兼職規定。
- 3、專業人員未實際到場執行職務
  - (1)專任工程人員未依營造業法第41條規定，於工程驗收時到場說明。
  - (2)土包業負責人未依營造業法第36條規定，於工程驗收時到場說明。
- 4、專業人員未善盡品管及督察職責
  - (1)專任工程人員未落實填報督察紀錄表。
  - (2)廠商自主檢查及監造抽查(驗)作業，不符品質計畫「施工品質管理標準」及監造計畫「施工抽查標準」規定。
  - (3)監造實際檢(試)驗情形，與契約圖說規範應檢(試)驗項目及標準不符。
  - (4)監造計畫報請機關核定之監造現場人員，與實際赴工地執行抽(查)驗、驗收之現場人員不同。
  - (5)監造單位未依契約規定會同廠商取樣、送驗及會驗。
- 5、各類簽署文件缺失及異常情形
  - (1)承攬廠商部分
    - 甲、專任工程人員未於「開(竣)工報告表」簽名或蓋章。
    - 乙、專任工程人員未於「分項施工計畫書」簽名或蓋章。
    - 丙、已離職專任工程人員仍簽署「督察紀錄表」。

丁、工地主任(或負責人)未於「施工日誌」簽署或簽署情形異常：

(甲)未簽署。

(乙)簽署字跡顯為套印。

(丙)僅蓋職章，非親自簽名。

(丁)部分日數由其他人員代為簽署。

戊、工地主任未於「自主檢查表」簽署或簽署情形異常：

(甲)未簽署。

(乙)簽署字跡顯為套印。

(丙)僅蓋職名章，未親簽。

己、「工程審驗(申請)單」簽署情形異常：

(甲)非由當期登錄進駐之品管人員簽署。

(乙)工地主任及品管人員僅蓋職章，未親自簽名。

庚、「混凝土澆置申請單」僅蓋工務所印章，未親自簽名。

辛、「驗收紀錄表」之簽章欄位未簽署或簽署字跡異常：

(甲)專任工程人員未簽署。

(乙)土木包工業負責人委由職員出席並簽署。

(丙)非專任工程人員於驗收紀錄表冒名代簽。

(戊)專任工程人員事後補簽。

壬、其他簽署異常情形：同一人於不同文件(施工日誌、自主檢查表、監造報表、施工圖說、工程分期估驗單、查驗單等)上簽名筆跡不同。

(2)監造單位部分

甲、依契約完成之圖樣或書表，屬公共工程實施簽證範

圍，未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職業圖記。

乙、監造人員未於「監造報表」簽署或簽署情形異常：

(甲)未簽署。

(乙)遇人員異動，未核實由當期之任職人員簽署。

(丙)簽署字跡顯為套印。

(丁)部分日數漏未填報。

丙、監造人員未於「勘驗、抽查(驗)紀錄表」簽署或簽署異常：

(甲)未簽署。

(乙)簽署英文姓名，且字跡潦草無從辨識。

丁、廠商「材料送審核章表」，監造單位漏未簽署。

戊、「建築師督導紀錄表」顯非本人親自填寫。

6、廠商施工日誌之規範項目未確實記錄(如材料取樣試驗情形、職安衛生檢查、主辦機關及外聘委員督導情形等)。

7、試驗報告判讀作業未符規定。

(1)廠商初判人員僅簽名，未予判讀。

(2)監造複判人員判讀用語有誤。

(3)未押註判讀日期。

8、廠商品管人員變動時，未以公文函報主辦機關。

## (二)機關層面缺失

1、工程預算書，未單獨量化編列材料檢(試)驗費用。

2、主辦機關未於契約明定監造計畫提送時程或所定時程不符管制需求。

3、契約罰則規範不足。



(1)未將「臺中市政府懲罰性違約金扣點規定」附入契約文件。

(2)契約未就專業人員違反營造業法等規定明訂具體罰則。

#### 4、品管文件紀錄之審核、管理及保存未臻完善

(1)廠商履約資料送審核章表，主辦機關漏未填寫核定日期及文號並加蓋機關戳章。

(2)未落實品管文件之移交、管理及保存(含施工過程紀錄、檢(查、試)驗紀錄、圖表等契約規定文件)。

表 2：稽核結果缺失態樣一覽表

|                  | 稽核結果之異常態樣類型                                         | 件數 | 比率 |
|------------------|-----------------------------------------------------|----|----|
| 廠<br>商<br>層<br>面 | 1. 監造單位涉有設計不當，致須辦理契約變更增加工項費用：                       | 1  | 1% |
|                  | 2. 土包業負責人於負責專任工程人員職務期間，違反營造業法第34條不得兼職規定             | 1  | 1% |
|                  | 3. 專任工程人員未依營造業法第41條規定，於工程驗收時到場說明                    | 5  | 3% |
|                  | 4. 土包業負責人未依營造業法第36條規定，於工程驗收時到場說明                    | 1  | 1% |
|                  | 5. 專任工程人員未落實填報督察紀錄表                                 | 6  | 4% |
|                  | 6. 廠商自主檢查及監造抽查(驗)作業，不符品質計畫「施工品質管理標準」及監造計畫「施工抽查標準」規定 | 2  | 1% |
|                  | 7. 監造實際檢(試)驗情形，與契約圖說規範應檢(試)驗項目及標準不符                 | 1  | 1% |
|                  | 8. 監造計畫報請機關核定之監造現場人員，與實際赴工地執行抽(查)驗、驗收之現場人員不同        | 4  | 3% |
|                  | 9. 監造單位未依契約規定會同廠商取樣、送驗及會驗                           | 2  | 1% |
|                  | 10. 專任工程人員未於「開(竣)工報告表」簽名或蓋章                         | 3  | 2% |

|            |                                             |            |             |
|------------|---------------------------------------------|------------|-------------|
|            | 11. 專任工程人員未於「分項施工計畫書」簽名或蓋章                  | 1          | 1%          |
|            | 12. 已離職專任工程人員仍簽署「督察紀錄表」                     | 1          | 1%          |
|            | 13. 工地主任(或負責人)未於「施工日誌」簽署或簽署情形異常             | 9          | 6%          |
|            | 14. 工地主任未於「自主檢查表」簽署或簽署情形異常：                 | 7          | 5%          |
|            | 15. 「工程審驗(申請)單」簽署情形異常                       | 2          | 1%          |
|            | 16. 「混凝土澆置申請單」僅蓋工務所印章，未親自簽名：住宅處1件。          | 1          | 1%          |
|            | 17. 「驗收紀錄表」之簽章欄位未簽署或簽署字跡異常                  | 6          | 4%          |
|            | 18. 比對不同文件之姓名及日期字跡異常                        | 5          | 3%          |
|            | 19. 依契約完成之圖樣或書表，屬公共工程實施簽證範圍，未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職業圖記 | 2          | 1%          |
|            | 20. 監造人員未於「監造報表」簽署或簽署情形異常                   | 7          | 5%          |
|            | 21. 監造人員未於「勘驗、抽查(驗)紀錄表」簽署或簽署異常              | 6          | 4%          |
|            | 22. 廠商「材料送審核章表」，監造單位漏未簽署                    | 1          | 1%          |
|            | 23. 「建築師督導紀錄表」顯非本人親自填寫                      | 1          | 1%          |
|            | 24. 廠商施工日誌之規範項目未確實記錄                        | 10         | 7%          |
|            | 25. 試驗報告判讀作業未符規定                            | 10         | 7%          |
|            | 26. 廠商品管人員變動時，未以公文函報主辦機關                    | 1          | 1%          |
| 機關層面       | 1. 工程預算書，未單獨量化編列材料檢(試)驗費用                   | 3          | 2%          |
|            | 2. 主辦機關未於契約明定監造計畫提送時程或所定時程不符管制需求            | 9          | 6%          |
|            | 3. 未將「臺中市政府懲罰性違約金扣點規定」附入契約文件                | 6          | 4%          |
|            | 4. 契約未就專業人員違反營造業法等規定明訂具體罰則                  | 24         | 16%         |
|            | 5. 廠商履約資料送審核章表，主辦機關漏未填寫核定日期及文號並加蓋機關戳章       | 4          | 3%          |
|            | 6. 未落實品管文件之移交、管理及保存                         | 9          | 6%          |
| <b>總 計</b> |                                             | <b>151</b> | <b>100%</b> |

## 伍、綜合研析

綜整稽核發現缺失，研析主要缺失發生成因如下：

### 一、廠商及機關人員對於法令規定認知不足

雖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6條第2項規定：「機關辦理驗收，廠商未依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為之。驗收前之檢查、檢驗、查驗或初驗，亦同。」，然營造業法第41條卻規定「第1項：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時，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應在現場說明，並由專任工程人員於勘驗、查驗或驗收文件上簽名或蓋章。第2項：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對該工程應不予勘驗、查驗或驗收。」，二者規定有所不同，因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係針對各種採購之普通法，而營造業法第41條係對營繕工程之特別法規定，故二者規定不同時，特別法優先適用，合先敘明(工程會100年9月14日工程企字第10000341540號函及內政部營建署107年4月10日營署中建字第1070022165號函參照)。

上述規定，除嫻熟營造法規、政府採購業務及具法律專業知識之人外，於無相關告知或訓練機制時，遇有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未到場說明時，機關人員難以注意到依規此情不得勘驗、查驗或驗收。此次稽核發現多數主辦單位僅知悉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6條第2項規定，疏未認識營造業法第41條屬特別法而應優先適用，致機關辦理驗收程序時，未重視在場人員身分核對之重要性，甚而誤認僅需工地主任(負責人)、監造技師到場即可，從而衍生廠商派員冒名頂替及代為簽署等風險。

### 二、工程契約及相關告知機制不足

工程會111年4月7日新頒訂工程採購契約附錄4、「品質管理作業」，參照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7點，已將專任工程人員職責納入規範，惟相關懲處規定仍保留主辦機關自行訂定並於招標時載明。而稽核發現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營造業法等規定，主辦機關未明訂具體罰則者，計24件，缺失發生率為本次稽核最高(16%)；專任工程人員(或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未依營造業法第41條規定到場者計6件，惟工程契約皆未明訂具體罰則，顯見契約規範之不足。

復參照工程會擬具「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資料及4種切結書，其目的係提醒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應注意之法令規定，熟知可能涉及之共通性民事、刑事與行政責任，爰提供各機關納入招標文件，並規定廠商分別於投標時、開工前出具切結書，確保其充分知悉，克盡職責履行契約義務，避免因觸犯法令而受裁罰。惟稽核發現，雖營造業法第41條第1項規定：「主辦機關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時，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應在現場說明，並由專任工程人員於勘驗、查驗或驗收文件上簽名或蓋章」，然工程會擬具「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資料及4種切結書卻僅列工地主任之到場義務責任，未將專任工程人員一併列出，如若主辦單位未補充增列，將衍生規範告知不足漏洞。

### 三、無明確身分確認機制

承前，因多數主辦單位未能意識到營造業法第41條落實之重要性，致機關辦理勘驗、查驗或驗收程序時，雖會介紹現場之專管、監造、承商及承辦人員，然不會加以核對，於無明確

之身分確認機制情形下，全憑機關承辦人自行督導管控。

#### 四、驗收紀錄簽章順序未臻嚴謹

有關驗收紀錄文件簽署(章)順序，現行法雖無具體誠命規範，惟查工程會於89年6月13日以工程管字第89016402號函示：「各機關辦理工程驗收時，應確實依據政府採購法第72條規定製作驗收紀錄，並經參與驗收人員就其權責事項確認無誤，經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於驗收紀錄上簽認後，參與驗收人員再行簽名，以明責任。」。

本次稽核發現有廠商派員冒用技師名義代為簽署情形，探究發生原因，除未落實前述在場人員身分查證外，主辦機關未嚴謹要求在場人員簽署之先後順序，致無法即時觀察廠商人員簽署異常情形，流程未臻嚴謹，亦為成因之一。

#### 五、若無電子資料庫之建立及比對，專業人員兼職情形難以發現

按「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4點及第10點規定，主辦機關針對2千萬元以上工程「品管人員」及5千萬元以上工程「監造單位現場人員」，於核定後應填報工程會資訊網路(標案管理系統)備查，如人員異動或工程竣工時，亦應遵循提報程序。目的除為確保工程專業人員身分及法定資格，以利主管機關執行查核管考，同時讓其他機關登錄作業時，透過系統查詢同一時期有無兼任其他標案紀錄，從而判斷專業人員有無營造業法規禁止不得兼職之情事。惟依現行規定，對於未達前述金額級距之工程，法條僅明定主辦機關「得」比照辦理，大大降低系統智慧管理稽查效用。

#### 六、未嚴格督導廠商及監造單位落實品管職責

此次稽核有廠商自主檢查及監造抽查(驗)作業不符品質計畫「施工品質管理標準」及監造計畫「施工抽查標準」之情形，監造及機關承辦未能即時發現此狀況，可見三級品管制度有失靈狀況發生。

## 七、未確實監督、審核廠商履約資料

依「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針對各施工階段已明訂相關人員(含業主、設計人、監造人、承攬廠商)應辦理工作事項，工程會亦建議各機關將之納入工程契約據以執行，確保權責單位善盡職責。然本次稽核缺失事項中，仍有「廠商施工日誌規範項目未確實填報」、「監造人員未於監造報表簽署或簽署異常」、「廠商履約資料之送審核章表，主辦機關未填寫審核日期、文號並加蓋戳章」、「主辦機關未落實品管文件審核、管理與保存」、「試驗報告判讀未符標準規定」及「契約規範應檢(試)驗項目，與實際檢(試)驗項目不相符」等，均顯示監造單位及主辦機關人員，時有發生未監督品管文件情形。

## 陸、建議事項暨策進作為

### 一、法規面

#### (一)明確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填報次數及頻率

稽核發現有部分廠商專任工程人員未落實填具督察紀錄表，建請主辦機關爾後要求廠商應於施工計畫書，明示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之填報次數及頻率，覈實專任工程人員應善盡之督察責任。

#### (二)督請工程主辦機關將本府已函頒之扣罰基準及扣點規定，確

## 實納入契約文件內

此次發現有部分機關未將「臺中市政府委託計術服務採購契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扣罰基準」、「臺中市政府工程採購契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扣罰基準」及「工程施工查核品質缺失扣點表」附入契約書文件，為填補原契約範本未涵蓋之違失態樣懲罰機制，建請各主辦機關務必將上開扣罰規定納入契約內明訂，敦使品管機制更臻完善(請參照臺中市政府103年8月13日府授建品字第1030155066號函納入建議)

### (三)於契約書增訂專業人員違反營造業法如下規定之具體罰則：

#### 1、補充增列「專任工程人員」及「土木包工業負責人」違反營造業法第41條應到場義務及文件簽署規定之罰則。

參照工程會110年7月2日工程管字第1100300674號函修正「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雖已就專任工程人員(或土木包工業負責人)違反品管作業要點第7點、營造業法第35條、第36條訂有相應之扣點裁罰基準，提供主辦機關辦理督導工作發現廠商缺失時，據以執行扣罰，惟同法第41條(正式驗收未到場之處罰)並未列入其中，爰建請主辦機關應於工程契約中，增列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違反營造業法第41條規定之扣罰規範，使廠商充分瞭解自身義務及違失責任，完善品管扣罰機制。

#### 2、增列「營造業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及土木包工業負責人」違反營造業法不得兼職規定之具體罰則。

現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針對「工地主任」不得兼

職規定(營造業法第30條第2項)明列於工程契約書第9條第3款，並於附錄2、工地管理項下第10款訂定罰則；查核金額以上之「品管人員」部分，則列於附錄4、品質管理作業項下第3.2.4款及第6.1款；惟「營造業負責人」(營造業法第28條)、「專任工程人員」(第34條第1項)及「土木包工業負責人」(內政部營建署106年函釋)禁止不當兼職規定，卻尚未納入契約條款。

考量上述專職專責立法目的係為確保工程品質安全，重要程度相齊，如同一違規兼職態樣，卻因契約疏漏致生區別裁罰，無異於造成機關執行上矛盾；爰建議應於工程契約書增列「營造業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及「土木包工業負責人」不得兼職規定及相應罰則，補充契約規範不足。

#### **(四)增列其他可歸責廠商之契約概括處罰條款**

針對其他可歸責於廠商缺失責任，增訂契約概括條款，以利主辦機關得視具體個案情形予以扣罰，維護機關權益。

## **二、制度面**

### **(一)建構明確之身分核對機制**

現行對於依法或契約應設置之專業人員，並無明確之身分確認制度，全憑機關承辦人自行督導管控，致偽冒代簽情事不時發生，建議推動勘驗、查驗及驗收前明確之身分核對機制，藉此機制之建構，杜絕冒名頂替情形，從而落實營造業法等相關法規規定專業人員設置及到場義務之立法目的。

### **(二)建立不得兼任與應到場說明義務規定之告知機制**



建立工程採購案，招標辦理過程中，告知廠商關於營造業法第34條、第36條及第41條不得兼任與應到場說明義務之機制，使廠商充分認識法令責任，避免觸法而遭致懲罰。

### 三、執行面

#### (一)加強採購人員工程法令及品管作業專業知能

本次稽核缺失成因，部分源於主辦機關承辦人員針對營造業法及相關函示規範認識不足，而未能即時責令廠商專業人員應落實執行相關工作，且就核定之文件資料，亦未即時發現缺漏並要求補正，為強化相關人員專業知能，應適時規劃辦理相關專業課程，避免類此情事反覆發生，協助機關同仁有效進行履約管理。

#### (二)核定專業人員身分資格後，一律填報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

鑒於專業人員之違規兼職甚難主動發掘，主辦機關除加強告知不得違規兼職義務及責任外，建議於核定專業人員資格後，一律填報工程會標案管理系統，當人員發生異動或工程竣工時，亦請遵循提報登錄流程，以確保相關專業人員於法律上之適格，有效運用既有系統管控，提升工程品質。

#### (三)嚴謹審核廠商履約資料，督促落實品管作業

為覈實要求專業人員依法規及契約履行品管職責，建請主辦機關應落實各項書類文件之審核，針對不合規格或有疏漏之文件應加強督促補正，對於現場施作情況亦應有確切之掌握，督促廠商及監造單位應確實依施工品質管理標準，據以執行自主檢查及抽查(驗)作業，並將現場拍攝照片一併保存，於工程結算驗收前，妥善移交、保管工程各階段造冊、

報表及檢(抽)查紀錄文件，同時避免承辦人員更迭造成相關資料散失，亦提供相關權責單位後續追蹤管考，維護機關權益。

#### (四)嚴格落實紀錄簽章順序

勘驗、查驗及驗收相關紀錄，應落實先由廠商專任工程人員先行簽認後，再由監造、主辦單位參與驗收人員簽名依序簽章，俾利機關人員即時觀察廠商有無簽署異常情事。

#### (五)適時聘請外部專業人士協助

主辦機關於工程勘驗、查驗(含停留點檢驗)、驗收或辦理督導時，得聘請外聘委員及專業人士，協助執行品質查驗及驗收工作，確保工程品質。

柒、稽核效益(略)

捌、後續作為(略)

玖、結語

本次專案稽核抽查機關近三年(108年1月至110年12月)所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且適用營造業法之公共工程，透過全面檢視施工廠商、監造單位及主辦機關於工程期間，自開工前、施工履約、竣工驗收等各階段簽署相關文件紀錄及品管作業情形，深入研析營建工程法令及現行機關工程採購契約，並彙整各機關所存在制度面與執行面等漏洞，全案發現12大態樣計151件缺失並提出11項興革建議，具推動規管措施、財務效益、辦理教育訓練、獎勵績優人員、發掘風險追蹤處理、追究廠商專門技術人員之行政責任等稽核效益，後續更將持續推動相應之策進作為，預防相關違失風險再次發生，發揮專案稽核興利防弊功效。

拾、附件(略)